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〔2020〕5号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关于 印发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秘书长扩大会议、专委会会议、各片区工作会等会议制度，不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执行力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制定了《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并在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上通过。现将协会《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：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

（一）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（与年会同时召开），遇到特殊情况或涉及协会建设重大问题，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提议，也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。

（二）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，会员大会的议题是：审议协会工作计划、财务情况和重大问题，并形成决议，修改协会章程，选举或罢免协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。

（三）会员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（四）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本会工作计划、重大问题决议，由理事会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会员大会由会长或会长指定常务副会长主持。

（六）会务、发布会议纪要与资料归档由秘书处负责。

（七）会员代表大会按以会养会方式，按成本收取会务费。

二、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

（一）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。

（二）理事会是本会执行机构，在召开理事会前，由秘书处提出会议议题，经会长审批同意后确定会议议题；在理事会上，经民主讨论后形成会议决议，实施结果应向下次理事会通报。

（三）理事会由协会秘书处提前七天通知理事单位，理事应事前对议题作好准备，在会上积极提供好的建议和意见。

（四）监事列席理事会。

(五) 理事会由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主持。

(六) 会务、发布会议纪要与资料归档由秘书处负责。

(七) 召开理事会不收取会务费，会务费用由协会经费列支。

三、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长扩大工作会

(一) 秘书长扩大工作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。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次数。

(二) 秘书长扩大工作会由协会秘书长、常务副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各片区主任、各分支机构主任组成。

(三) 秘书长工作会主要研究协会工作计划初步方案；传达、布置协会工作任务；研究协会工作任务落实方案；交流、研讨秘书处工作等。

(四) 秘书长工作会由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长主持。

(五) 会务及发布会议纪要、资料归档由秘书处负责。

(六) 召开秘书长扩大工作会不收取会务费，会务费用由协会经费列支。

四、各片区召开的工作会议

(一) 片区工作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也可增加次数。

(二) 区工作会出席对象由各片区组长根据需要确定。

(三) 片区工作会主要是研究、落实协会工作计划和任务；开展片区协作和交流、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；片区认为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。

(四) 会议由各片区组长主持。会前，各片区应向协会秘书处书面（或电子邮件）形式备案。

(五) 会务由片区秘书长负责。

(六) 片区工作会不收取会务费，会议经费由片区经费列支。

五、专家委员会会议

(一) 专家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

(二) 参加人员为专家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，邀请全体协会专家库专家列席会议。

(三) 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协会发展规划、课题立项、结题事项，商议当前高校后勤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和下一阶段的发展趋势，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等。

(四) 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专家委员会主任主持。

(五) 专家委员会会务由专家委员会秘书长负责

(六) 专家委员会会议经费由专家委员会经费列支。

六、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会议

(一) 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秘书长负责会务，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经费由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经费列支。

(二) 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，会议议题由理事会提前确定，年会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秘书长负责会务，按以会养会方式，按成本收取会务费。

七、采购联盟

(一)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，会议由采购联盟主任主持，秘书长负责会务。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经费由采购联盟经费支出。

八、附则

(一) 本制度由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制度经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从2020年1月起试行。